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亚城圣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竞得三亚市海坡片区控规 HPA-01-11 地块和 HPA-01-12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3月20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作公司参与三亚国际文化会展中心项目竞买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海南）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公司”）与海南八方会议会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方公司”）在海南省三亚市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作公司，由合作公司参与三亚国际文化会展中心项目竞买。八方公司是在三亚市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要从事政府城市形象推介及城市房地产展览、企业各类大型会议会展策划设计、大型演出及文化活动策划等业务。合作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海南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600万元，占股权比例60%；八方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400万元，占股权比例40%。

由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公司暂缓披露了上

述事项。

日前合作公司注册设立，名称为三亚城圣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加了三亚国际文化会展中心项目即三亚市海坡片区控规HPA-01-11地块和HPA-01-1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2017年6月16日，公司收到《三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三亚城圣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2.1537亿元竞得该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项目建设用地面积40,840.63平方米，其中，控规HPA-01-11地块面积20,912.06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旅馆业用地；控规HPA-01-12地块面积19,928.57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艺术传媒用地。规划地上建筑面积约73,513.14平方米。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